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围绕梅州市梅县区地方公路管理机构移交省道桥梁共 69 座，管养隧道 1 座（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2），进行定期检查，并提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及编写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检测报告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符合附件 1 技术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检测报告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如有）。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协调检测工作现场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技术服务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4275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403301.8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24198.11）。费用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项目费用、技术工作费、材料等配合费用、占用土地费、电费、水费、其他措施费、保险、管理、税费等一切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时，双方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3次支付给乙方。

(1)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②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③剩余检测费用待办理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全税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上述款项的支付。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和支付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误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条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高德支行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1161号1-3层

账号：8110901012900964029

3.服务费用的调整：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范围内费用不作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检测数据、技术报告以及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内。

(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且不超过合同金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所有检测数据、技术报告以及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内。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且不超过合同金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范和有关规定。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按国家规范和有关规定对报告进行验收确认。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3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乙方检测报告后3天内提出,逾期未验收视为检测成果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申请给财政部门；
- (4) 协助乙方办理开展检测作业工作所需的相关手续；
- (5)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6) 为乙方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便利及必要协助，做好在检测工作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在检测活动前应向甲方提供合理准确的检测方案；

(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如需）依照规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本合同检测所需的检测工作审批手续，并对检测工作安全负责；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依据进行检测，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内容、数量、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 乙方须为投入到本合同的机械设备、人员等购买相关保险，如乙方因不投保或投保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规定的时限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检测费用申请的，每逾

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封顶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封定为合同总金额 10%。

3.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如果准确性、可靠性、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进行检测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准确性、可靠性、数量、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或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检测评估工作时，经甲方发出书面警告或整改通知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又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5.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6.乙方应有足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预知能力，并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现场检测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桥梁检查、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

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支付：

-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 2.\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施工设计图纸；
- 6.其他：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职责无遗留问题后失效。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梅州市梅县区新调增省道桥梁、省道 S332 线凳仔岗隧道定期检查项目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

经办人：\_\_\_\_\_ (签名)

2015 年 8 月 11 日



乙 方：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

经办人：\_\_\_\_\_ (签名)

2015 年 8 月 11 日

## 附件一：技术要求

### 一、总体目标

(1) 满足《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查清双曲拱桥等使用年限久、结构缺陷桥梁的技术状况。

### 二、检测内容：

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结构进行定期检查，并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 1.桥梁检查检测内容：

##### (1) 桥面系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有无磨光、脱皮、露骨、错台、坑洞、剥落、拱起、接缝料损坏、裂缝等病害；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有无变形、裂缝（龟裂、块裂、纵向裂缝、横向裂缝）；伸缩缝是否平整，有无磨耗、损坏、漏水，工作状况是否正常，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人行道构件有无撞坏、断裂、锈蚀、错位、缺失；栏杆、护栏是否完整、牢固，防撞栏有无撞坏、断裂、锈蚀、错位、缺失；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 (2) 上部结构

###### 1) 梁式桥

梁体混凝土有无受力裂缝；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梁体是否存在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横向联系有无开裂、网裂、混凝土剥落，横隔板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脱焊、松动、断裂；支座垫石混凝土是否出现破损、露筋锈蚀，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 2) 拱式桥

主拱圈的拱片或拱肋是否开裂；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钢筋锈蚀；圯

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掉块，砌缝有无脱离或脱落、渗水，表面有无苔藓、草木滋生，拱铰工作是否正常；拱上腹拱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拱上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

### (3) 下部结构

墩台有无滑动、倾斜、下沉、开裂、剥落、露筋等；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砌石墩台、承台有无开裂，砂浆、砌块剥落，崩塌等破损；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冲刷或掏空；河床有无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翼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等。

## 2. 隧道检查检测内容

### (1) 隧道定期检测

根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第 4.4.4 条要求：“定期检查周期应根据隧道技术状况确定，宜每年 1 次，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1 次”。本项目需进行隧道定期检查的共计 1 座隧道（凳仔岗隧道，中隧道，全长 670m）。

隧道土建结构检查内容分为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内装饰和标志、标线、轮廓标共 9 个项目；机电设施检查分为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与救援设施等。

土建结构检测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测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测时靠近结构，依次检测各个结构部位。本次针对隧道衬砌、洞口、洞门等 9 个部位的外观质量、隧道渗漏水情况进行详细检测，并对其病害程度及分布情况、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记录和统计。

机电设施检测通过检测仪器对机电设施运转状态和性能进行全面检查、标定，同时根据日常养护、经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等资料，结合设备完好率统计，确定机电设施的技术状况等级。

### (2) 地质雷达检测

检测借助登高设备，检测时靠近衬砌，采用地质雷达检测，对隧道拱顶、

两侧拱腰共计 3 条测线进行检测。

11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8070800

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梅州市梅县区新调增省道桥梁、省道 S332 线凳仔岗隧道定期检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512725071617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7日